

又吃閉門羹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0.04.04 見報

繼早前澳門有瑜伽中心突然關門事件，香港近日再有同類型事件發生，不少已預繳數千至數萬元學費的會員，登門練習時才發現中心突然結業，無奈地吃上閉門羹。有會員表示，該中心結業之前，一直仍打着開分店的旗號作招徠，大量吸納新會員，所以有會員認為這是惡性倒閉。

現今社會以預繳方式來支付某項服務的收費，情況相當普遍，美容、健身、課程等比比皆是。市民面對這種預繳式收費服務，應如何作出選擇呢？法律上又有甚麼保障呢？

企業為客人提供服務，收取所需費用是應該的，但收取費用的方式則各有不同，可以是逐次收費、逐月收費又或者以優惠價一次性預繳收費都可以，法律對此並沒有明確規定。由於企業與客戶之間的服務、收費以至繳費方式等，都是一種合同關係，只要雙方同意合同內容，合同就會產生效力。此外，企業以提供會員優惠吸引消費者是一種生意手法，而消費者選擇有優惠的服務也是人之常情。所以，提供優惠與接受優惠本質是沒有問題的，只要是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進行就可以。

企業能夠順利履行合同，提供合理服務，當然是皆大歡喜。但如果企業不能履行合同，例如不能如期提供服務、服務水平欠佳，甚至完全沒有提供應有的服務，消費者可以企業違反合同為理由向法院提出訴訟，從而追討損失及賠償。然而，提起訴訟之後，消費者卻未必可以討回全部或部分的損失，因為有關債務的償還，要視乎被告有多少資產，或者有哪些資產可作償還等等，而且還債尚有先後次序之分，所以，具體要視乎實際情況，由法官作出判決。

如果消費者懷疑受企業詐騙，例如有企業處心積慮，以開設分店、擴充營業、提高服務水平等方式作掩飾，以種種優惠吸引顧客預付會費，收費後則逃之夭夭，狠狠地讓所有會員吃閉門羹及受到金錢和精神上的損失時，便應該報警求助，因為法律規定，當有人利用詭計，目的為騙取他人金錢，則有可能觸犯詐騙罪，而作案人的欺詐行為所換來的就是入獄的代價。

一般人都喜歡有優惠，而且優惠越多越好，但世界上真有免費的午餐嗎？不法商人就是看準消費者的心理，對症下藥。選擇藥物要謹慎，選擇服務也一樣，慎防糖衣陷阱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399 條及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規定。